平甸乡2016年度部门决算

第一部分　平甸乡概况

平甸乡2016年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直接领导下，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乡属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，在财政所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，现已编审完毕，所有报表通过了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的审核。

一、 主要职能

部门决算是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反映，是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，也是编制部门预算、强化预算管理的基本依据。2016年我乡部门决算工作在县财政局的领导和指导下，通过乡属各单位的共同努力，按照部门决算报表编制上报口径及要求，精心编制，认真审核，努力提高部门决算编审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16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帮助下，在乡人大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下，平甸乡始终坚持“生态立乡、农业稳乡、科教兴乡、依法治乡”发展战略不动摇，围绕建设“基层党建工作示范乡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乡、民族文化传承示范乡”发展目标，主动应对干旱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克服烤烟“控量”矛盾，团结带领全乡各族群众凝心聚力，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全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幸福美丽平甸建设稳步推进。调整烤烟、畜牧、甘蔗、林果、蔬菜等优势产业结构，积蓄经济发展动力；以农业招商为主要模式，发

挥区位和生态优势，抓项目建设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；组织文教科教文卫培训和活动，社会保障和安全维稳深入群众，城乡共享建设成果；优服务、提效能，全力打造“法治政府”、“责任政府”、“阳光政府”、“节约政府”和“效能政府”。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把握县情、立足乡情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用发展的眼光和战略思维推动各项事业发展。

二、 部门基本情况

平甸乡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的机构数23户,与上年持平。其中行政单位6个（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妇联、团委、科委）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（财政所）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6个（文化站、规划所、水管站、林业站、农科站、农机站、兽医站、农经站、路政办、计生办、两校、企业办、科协、新合办、农保所、劳动站）。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6个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7个。

人员编制数81人（其中行政编制28人，事业编制45人，参公管理编制8人）。参公编制较上年增加2人，主要是因为新机编（2016）43号，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10个财政所事业周转编制的通知，平甸乡财政所核定增加事业周转编制2名。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9人。其中：财政拨款单位在职27人，较上年减少1人，主要是乡政府退休1人；财政补助单位在职43人，较上年减少2人，主要是农保所调出1人，林业站退休1

人；参公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，主要是调入 1 人，县上下划 2 人。

第二部分　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第三部门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平甸乡决算总收入 3290.33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290.3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二、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平甸乡决算总支出 3619.5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48.9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3.85％；项目支出 1670.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6.15％。

1.基本支出情况。2016 年用于保障平甸乡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21.83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

5.26%，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增加。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67.85%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燃修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6.78%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。2016年用于保障平甸乡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0.59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855.19万元。具体开支在危房改造、烤烟种植、水利建设项目、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、新农村建设等项目。

三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平甸乡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9.56万元，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1.04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、财政事务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、民族事务、组织事务等;

（二）外交支出0万元;

（三）国防支出4.6万元;

（四）公共安全支出1万元;

（五）教育支出31.28万元，主要用于初等职业教育;

(六)科学技术支出45.27万元，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、科学技术普及等;

（七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.44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的开展;

（八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险金补助、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殡葬改革公墓建设等;

（九）医疗卫生支出 156.91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及医疗保障支出;

（十）节能环保支出 18.06 万元;

（十一）城乡社区支出 191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;

（十二）农林水支出 1125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，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项目的艰涩;

（十三）交通运输支出 20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路政管理;

（十四）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19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;

（十五）商业服务等支出 0 万元;

（十六）金融支出 0 万元;

（十七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;

（十八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;

（十九）住房保障支出 663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，住房公积金补助;

（二十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 万元;

（二十一）其他支出 75.2 万元。主要用于村级活动场所建设。

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平甸乡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70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30万元。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46.7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6年平甸乡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出国（境）0人。实际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6年平甸乡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。其中：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运行维护费4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20.7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

2016年平甸乡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1065 批次，10709人，接待费开支30万元；外事接待0批次，0人，接待费开支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决算减少26.3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对我乡生产、科技、测量、试验、示范、考核等费用。

五、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省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平甸乡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12日